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2025號文件

2025年7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事宜；以及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法律事務部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25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議員在2025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以及在2025年7月3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所表達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沒有提及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外，曾就立法建議另行進行諮詢。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7月3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立法建議表達不同意見，並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25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 253-002-022-P003)，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事宜；以及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背景

3. 2023年9月5日，終審法院在岑子杰 對 律政司司長(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14號)一案¹中，以三比二的多數宣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²下的積極義務，並未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例如註冊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獲得法律承認，以及未制定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以確保有效遵從上述義務。終審法院指示，上述宣告由最終命令頒布日期起計暫緩兩年生效(“暫緩令”)，而最終命令其後於2023年10月27日頒布。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政府有責任落實終審法院的命令，透過立法制定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保障其私生活權利不受侵擾。因此，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以期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並制定就該等承認所

¹ 基於香港並無任何法例讓締結同性婚姻或承認在外地所締結的同性婚姻，已在港外締結同性婚姻的上訴人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院就3項問題作出裁決，分別是：(i)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他是否在憲法上享有同性婚姻的權利(“問題一”); (ii) 交替地，沒有提供任何替代方法以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做法，有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二”); 以及(iii) 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的做法，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三”)。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人就問題一及問題三提出的上訴，並以多數裁定就問題二提出的上訴得直。

²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訂明：“(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條例草案載有5部和3個附表。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定義

5. 條例草案第1部旨在訂明詮釋條例草案所需的定義(例如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以及就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言適用的詞句的涵義(例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擬議涵義及“經登記同性伴侶”的擬議涵義)。

委任登記官及設立登記官的辦事處的建議

6. 條例草案第2部(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委任登記官(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官”)，以及設立登記官的辦事處。登記官將獲賦權委任副登記官(同性伴侶關係)。

登記同性伴侶關係的建議

7. 條例草案第3部第1分部(條例草案第5至11條)旨在就登記同性伴侶關係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賦權登記官可應某兩人提出的申請，登記該兩人的同性伴侶關係，以使該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得承認。

8. 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只有在有關的登記申請提出時下述條件全部符合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a) 雙方的性別相同；
- (b) 雙方均已足18歲；
- (c) 雙方或一方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 (d) 雙方之間有一段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
- (e) 雙方各自沒有任何有效的、與第三方(不論屬異性或同性)之間根據任何地方的法律註冊的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及沒有任何經登記同性伴侶；及

(f) 雙方之間沒有條例草案附表2³所指的指明關係(例如父親及兒子、母親及女兒、兄弟及姊妹)。

9. 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訂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申請須由雙方藉着向登記官提交符合局長指明的格式的通知而提出，並附同登記官指明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訂明費用。該條文進一步建議，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他們提交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出示任何文件以供查閱，以及各自作出宣誓，表明自己相信條例草案第6條所述的條件全部符合。

10. 條例草案第8條建議，如登記官信納條例草案第6條所述的條件全部符合，而條例草案第7條下的規定及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全部獲遵從，則登記官可按照條例草案第9條為申請人作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而條例草案第9條旨在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登記等訂定條文。

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建議

11. 條例草案第3部第2分部(條例草案第12至18條)旨在就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情況及方式訂定條文。

12. 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如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並非已告終，但雙方均有意撤銷該項登記，則該項登記的雙方可向登記官申請撤銷該項登記。根據條例草案第15(1)條，登記官發出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註明之日，即為該項撤銷生效之日。

13. 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如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的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可向登記官申請撤銷該項登記。條例草案第14條建議，如登記官基於任何資料(不論以何途徑取得)而信納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登記官亦可主動撤銷該項登記。根據條例草案第15(2)條，以下兩日中的較早者，即為該項撤銷生效之日：(a) 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註明之日；(b) 緊接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當日後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的建議

14. 條例草案第3部第3分部(條例草案第19條)旨在訂明，如登記官基於任何資料(不論以何途徑取得)而信納在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申請提出時，條例草案第6條所述的登記條件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其實並不符合，則登記官可主動確認該項登記作廢。

³ 條例草案附表2將來可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修訂。

擬議罪行及罰則

15. 條例草案第4部(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旨在引入兩項罪行。條例草案第20條建議，任何人故意移去或竄改由登記官根據條例草案或為施行條例草案而備存或存檔的任何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2年。條例草案第21條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各方，如沒有在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當日後的6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登記官該情況，即各自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港幣1萬元)。

雜項事宜及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16. 條例草案第5部旨在就相關和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賦權登記官可容許翻查文書及發出核證副本(條例草案第22條)，以及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及指明施行條例草案所需的文件的格式(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條例草案附表1旨在列明與條例草案所訂事宜有關的訂明費用，該附表將來可藉憲報公告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25條)。該公告屬附屬法例，立法會須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

17. 條例草案第28條及附表3旨在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主要是就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所伴隨的權利和責任訂定條文。舉例而言，條例草案附表3第2部旨在修訂《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132M章)第4條，使經登記同性伴侶可申請火葬許可證，將已去世伴侶的遺骸火化。條例草案附表3第3部旨在修訂《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278章)第3條，訂明若死者的尚存經登記同性伴侶反對將死者的軀體移去任何部分以作治療、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則合法管有該死者軀體的人不可授權將死者的軀體如此處理。條例草案附表3第4及5部旨在分別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及《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465A章)，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容許經登記同性伴侶之間的器官移植。條例草案附表3第6部旨在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3C條，訂明當某名個人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時，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486章所訂相關保障資料原則的管限，使該名個人的經登記同性伴侶可獲告知該名個人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9. 法律事務部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1段提及議員在2025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以及在2025年7月3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所表達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沒有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外，曾就立法建議另行進行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7月3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建議表達了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反對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並關注此舉對傳統家庭和社會價值觀，以及現行婚姻制度的潛在影響。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基於尊重法治的原則，政府當局有責任執行終審法院的命令。鑑於有關事宜極具爭議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因應實施限期迫在眉睫，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申請延長暫緩令所涵蓋的期間。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有關的社會影響，並小心行事。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5年7月17日
LS/B/30/2025